

证券代码：838391

证券简称：菲鹏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及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50,566,880 股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 152,856,634.47 元人民币，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53,804,084.98 元人民币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566,880 股为基数，拟定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，共送红股 75,850,32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；

2、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25,283,44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；

3、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,793,632.00 元人民币。

本预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50,566,880 股增加至 151,700,64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，上述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北京分公司）确认结果为准。

上述事项若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，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以上转增注册资本的未分配利润和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46,643,952.00 元人民币。本预案实施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6,212,682.47 元人民币，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

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